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3. (i) 選舉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及  
(iii)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
4. 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刪除細則第79條之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79.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必須(按公司細則第80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之使用)、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提出通知。倘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大會主席應按指定交易所之規定宣佈投票結果。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01條之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101.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惟須受法律及公司細則第112條之規限。就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倘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不應計入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10條之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11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或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一職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按指定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或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之其他法定期限內輪值告退一次。」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33條之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133. 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藉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範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即約每季舉行一次。召開董事會常會之通知，應最少於會議舉行14天前或按指定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期限或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定期限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董事。」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在獲批准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之方式，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陳蕙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擬派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股票登記處登時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妥過戶手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時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獲提呈第3項決議案，退任董事鄧國棠先生、區文中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獲提呈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獲提呈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在本通告刊發日期，孫大倫博士為主席、鄧國棠先生、吳玉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區文中先生、張昀女士、李家暉先生、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